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8日及2026年11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之上市科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該函件所載之上市委員會意見，並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2026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決定不就上市委員會決定尋求覆核。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停牌。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2026年11月30日(而非2026年11月23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陳懷遠先生、王國鎮先生、胡艷妮女士、馮軍達先生及貢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施德誌先生、李倩女士及羅小科先生。